

《115 年東南亞語言說故事競賽實施辦法》

壹、 競賽目的

本競賽旨在增進我國青年學子學習東南亞語言興趣、鼓勵年輕學子發揮多元文化及語言的優勢，及發揮創作能力及語言學習成果。

貳、 主辦單位

- 社團法人高雄市印尼之友協會

參、 合辦單位

- 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

肆、 協辦單位

- 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文學系

伍、 競賽語言組別

- 印尼語
- 越南語
- 泰語

陸、 競賽內容

說故事競賽以五分鐘故事內容為限，競賽主題將提前公布，參賽者以自創或改編故事，如童話、傳說、傳記或民間故事，自行撰寫題目及內容，未經改編之故事（原故事）不予計分。可自行準備道具，以強化表演效果，不可攜帶稿件上台。

柒、 參賽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（民國 85 年 5 月 16 日至民國 100 年 5 月 15

日間出生者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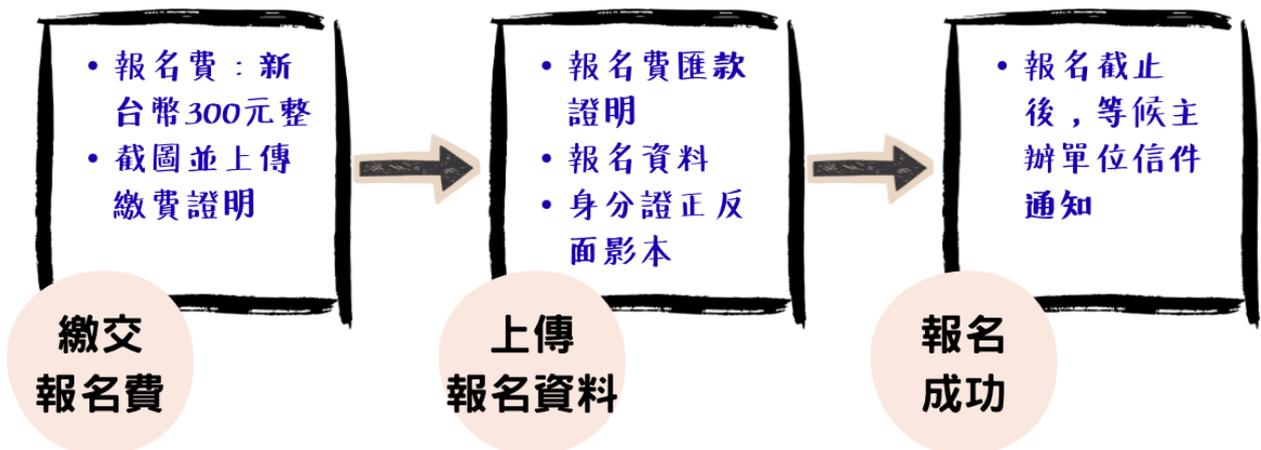
※本競賽亦開放 15 歲至 30 歲之外籍青年報名參加。但外籍參賽者不得報名其母國語言組別之競賽 (報名時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。

捌、 辦理方式

一. 競賽時間與地點

- 競賽時間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(週六) 下午 13:30-18:00。
- 競賽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季陶樓 1 樓 340107 (開幕式教室)。

二. 報名作業

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(五) 下午 5 時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辦法及費用：

應繳交資料及報名費：

- 報名費：新臺幣 300 (叁佰) 元整；
- 優惠報名費：新臺幣 200 (貳佰) 元整 (* 協辦單位-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文學系在學學生適用)

請劃撥轉帳報名費至以下指定銀行帳戶，將匯款證明拍照或掃描，於網路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銀行	玉山銀行 左營分行 (代碼：808)
戶名	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
帳號	0635-940-157596

□ 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dwEQVqfshEmEf9U6>

※本次競賽接受個人或團體報名(團體至多二人)。報名費及報名程序均以「個人」為單位計算。若以二人團體參賽，兩位參賽者須各自完成報名並繳納報名費，並請於報名表單中相互備註團隊成員姓名，若其中一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另一名參賽者仍可一人參賽。

※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費用及報名表，將於報名截止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確認收到報名資訊，若有資訊不完全造成主辦單位難以辨識者(含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)，敬請參賽者協助修正，否則視同作廢。

三. 報到時間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(六)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。

報到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季陶樓 1 樓 340107 樓。

※報到時，參賽者應持身份證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參賽。

四. 競賽題目及參賽規則：

(一) 主辦單位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(三) 下午五點公佈「競賽主題」於合辦單位-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官方網站、官方粉絲專頁，敬請查閱，不另外個別通知。

(二) 本競賽採個人或團體報名方式(團體至多二人)。報名費及報名程序均以「個人」為單位計算，若以二人團體參賽，兩位參賽者須各自完成報名並繳納報名費，並請於報名表單中相互備註團隊成員姓名。參賽者當日報到時，抽籤決定上台順序。

(三) 參賽者將於上一位參賽者結束前 3 分鐘於預備區等待。經叫號三次未前往預備區之參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每位參賽者說故事時間為 5 分鐘。少於 4 分 30 秒或多於 5 分鐘者每 10 秒扣 3 分，以此

類推，逾時超過 5 分 30 秒，工作人員將出聲結束競賽。

- (五) 工作人員將於 4 分 30 秒時第一次響鈴提示，第二次響鈴即為 5 分鐘時間到。
- (六) 參賽者上台後，參賽者應由主辦單位計時人員示意開始計時後才開始進行演講。進行演講時應說明題目名稱，過程中不得揭露姓名。
- (七) 禁止參賽者全程以唱歌的方式演出，也不得使用「競賽語言」以外之語言演講，違者扣總分 5 分。
- (八) 各語組有三位評審，若評審與參賽者間有師生關係，該評審則不評分該參賽者之成績；由另兩位評審給予該參賽者之評分。
- (九) 本競賽不於賽前公布評審名單。
- (十) 主辦單位不提供麥克風，敬請參賽者自行注意音量及口齒清晰。
- (十一) 恕不提供換場、燈光、電腦之設備，背景播放音樂及所需道具由參賽者自理。
- (十二) 說故事競賽有別於戲劇演出，著重口語能力表現，參賽者無需準備大型道具、器材。
- (十三) 總成績將經主辦單位三方確認，本次競賽成績不予複查。
- (十四) 賽程中，各組評審不相互交談，以維持獨立評分之公正性。
- (十五)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競賽時，將公告相關資訊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官網、粉絲專頁、寄發 email 通知，或可電洽 0952-315-221，邵專員(小姐)。

五. 競賽評分標準：

-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、語言流暢度）：占 40%。
- 故事內容（創意、結構性）：占 20%。
- 舞台表現（表情、肢體運用、吸引力）：占 10%。
- 儀態（台風、儀容）：占 10%。
- 時間掌握（至多 5 分鐘）：占 10%。

※成績如有同分情形，將由評審老師決議優勝順序。

玖、 敘獎方式及競賽績優獎項

(一)敘獎方式：

以下獎項為個別語組獎項：

- 金牌獎：取一名，頒發新臺幣 4,000 元（肆仟元整）+1,000 元面額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- 銀牌獎：取一名，頒發新臺幣 3,000 元（叁仟元整）+1,000 元面額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- 銅牌獎：取一名，頒發新臺幣 2,000 元（貳仟元整）+1,000 元面額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- 佳作：取一至三名，頒發每名新臺幣 500 元（伍佰元整）+500 元面額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- 每位參賽者給予參賽證明乙張。

壹拾、 競賽相關說明

- (一) 參賽者、陪同者皆應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若有影響競賽辦理等相關行為，經工作人員勸告屢勸不聽者，工作人員得以驅逐離場。
- (二) 本次競賽開放觀賽，唯進入競賽教室後不得在參賽者演講期間進出，亦不得在競賽教室飲食。
- (三) 本次競賽將進行錄影、拍照、錄音留存，作為競賽公開宣傳之用途，如參賽者報名參賽成功後即視為同意，不同意者請勿報名參賽。
- (四) 本次競賽經參賽者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恕不得退款。
- (五)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；否則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負責處理並保有競賽解釋權。

壹拾壹、 聯絡資訊

- (一) 聯絡人：邵專員（小姐）（電話：0952-315-221）
- (二) 服務信箱：kaoseas@gmail.com
- (三) 官網：<http://kaoseas.blogspot.com/>
- (四) 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aoseas/>

最新公告資訊請參見上述官網及粉絲專頁。